

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2878 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峰，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 XX 公司（XX 站）的投诉（编号：042603161855002210501）未履行法定职责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 年 3 月 16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编号：042603161855002210501）。申请人称其在深圳 XX 公司（XX 站）（以下称被投诉人）购买的一盒鸡肉存在变质腐败问题，其向被投诉人提出赔偿请求后，被投诉人仅以小额优惠券作为补偿，且将其平台账号拉黑，要求被投诉人支付赔偿金 1000 元。

2026 年 3 月 18 日，被投诉人向被申请人出具《终止调解申

请书》。

2026年3月19日,被申请人对涉案投诉事项决定终止调解,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上述投诉未履行法定职责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6年4月14日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针对申请人的投诉,因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已于2026年3月19日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申请人的复议请求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李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请求。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11 日